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维丝”）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

公司是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三维丝有限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8,456,249.82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39,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6039。

201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5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2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900万元增至5200万元。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经营范围：1、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

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2、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3、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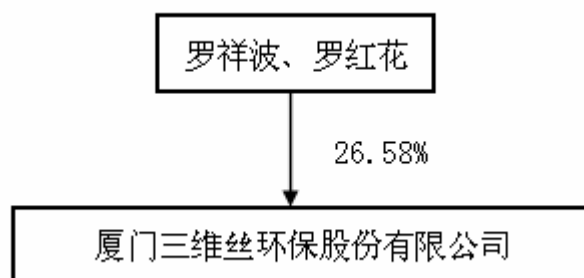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股票简称：三维丝

股票代码：300056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000,000	75.00
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人	27,572,710	53.02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人	11,427,290	2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52,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罗红花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3,821,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8%。罗红花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33019750308××××。

罗祥波和罗红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祥波为控股股东罗红花配偶。罗祥波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6231971030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是罗祥波、罗红花实际控制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257348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401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2515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417
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中行双核动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2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44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2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600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4994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

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55,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3%。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均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详细记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

会议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9年3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罗章生、吴任华、连格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5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善淦、林秀芹、梁烽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罗祥波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年3月——2009年3月历任三维丝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一）、（二）、（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

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职资格、任免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各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祥波	董事长	11	11	0	0
丘国强	副董事长	11	11	0	0
罗红花	董事	11	11	0	0
罗章生	董事	11	11	0	0
吴任华	董事	11	11	0	0
连格	董事	11	11	0	0
吴善淦	独立董事	9	8	1	0
林秀芹	独立董事	9	9	0	0
梁烽	独立董事	9	9	0	0

注：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吴善淦先生、林秀芹女士、梁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后的所有会议。

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吴善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代为表决。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本行业、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和资深人士组成。公司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三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提名、薪酬、考核、审计、战略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指导；董事专业水平程度较高且分工明确，能以自身专业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九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有两名兼职董事，包括：吴任华，任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连格，任职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述兼职企业均为公司股东单位。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有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通过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前10天、临时会议在召开前5天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吴善淦先生因故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代行表决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截至目前，未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未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委托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职责如下：①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职责如下：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如下：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⑥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⑦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⑧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公司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已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作完整。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一起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存安全、完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而及时的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能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经营层对独立董事履职能给予积极配合，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配合联络，执行情况良好，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

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基本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王荣聪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下的投资项目。对于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9年2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艺震为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3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罗文、吴昊天为公司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也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

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它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记录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制作完整，并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作为监事会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监事会会议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理层的选聘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对经理层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罗祥波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年3月——2009年3月历任三维丝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与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是夫妻关系。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营管理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管理业绩责任书，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基本完成其承诺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权限作出规定，公司审计部和监事会对经理层实施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建立了比较合理的授权体系，管理人员的

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2010年2月26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三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

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印章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公章、印鉴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与控股股东无涉，在制度建设上能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未设立分、子公司。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设置专门法律事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

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配备专职法务人员，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及最大限度保证自身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在2009年10月20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1300万股，发行价21.59元，募集资金净额25,043.18万元，并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已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变更（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6月18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地防

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4件，在申请注册商标1件，均为公司名号或产品；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

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主要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无金额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未产生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规范，并得到严格的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信息披露遗漏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2010年3月31日至4月12日接受了厦门证监局的常规性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系2009年3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定期进行网上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此外，公司将每周一作为投资者电话接待日，将每年的5月19日作为投资者现场接待日，进一步服务广大投资者。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始终坚持“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尽心尽力，服务环境”的企业理念，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

励机制，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工作，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制度和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上市公司自身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希望证券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也希望有关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时能更多地考虑顾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7日